

关联方交易会计计量公允性的经济学分析

刘金雄

(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福建泉州 362021)

【摘要】 本文对《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规范重点——上市公司向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会计计量的公允性进行经济学分析,用以研究《暂行规定》在新会计准则执行之后的适用性问题。

【关键词】 公允价值 关联方 会计计量方法 公允性

1997年我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是第一项有关关联方的具体会计准则,该准则对关联方、关联方交易的内涵与外延进行了界定,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信息的披露,但不涉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和计量问题。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利用关联方交易来粉饰业绩、转移利润、规避税收和转移资金等,财政部于2001年12月21日颁布了《暂行规定》,对关联方交易的会计计量问题进行规范。

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对外发布了1项基本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称“新会计准则”或“新准则”),使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首次形成了有机统一体系。但在该会计准则体系中,涉及关联方会计的具体准则只有《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而该准则并没有专门对关联方交易的计量问题做出规定。

《暂行规定》在新准则执行之后是否继续执行,目前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从而造成了一定的混乱。目前有不少学者在探讨关联方交易的计量问题时仍然以《暂行规定》为依据,而有些学者在探讨关联方交易的计量问题时以新会计准则为依据。在会计实务中,有些上市公司并没有在报表附注中指明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遵循《暂行规定》,这增大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理解会计信息的难度。

本文以公允性为基本视角,对《暂行规定》的规范重点——上市公司向其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会计计量的公允性进行经济学分析,用以研究《暂行规定》在新会计准则执行之后的适用性问题。所谓会计计量方法是否公允,是指按该方法计量出来的价值是否公允。

一、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会计处理

1.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为防止上市公司操纵利润,《暂行规定》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为基础,规范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承担债务、承担费用、委托及受托经营、占用资金这五个方面的会计计量问题,其中最为重要的当属对上市公司向其关联方销售商品时的会计计量的规范。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利用关联方交易进行利润操纵,《暂行规定》采用的标

准是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这时会计处理的原则是,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交易价格是公允的,那么就不得根据此交易价格确认利润,而是在“资本公积”科目下单独设置“关联交易差价”明细科目进行核算,这部分差价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

新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充分考虑到关联方交易可能导致交易价格不公允的问题,规定不公允的交易价格不能作为有关会计要素特别是收入的入账依据。

对于关联方交易的计量,《暂行规定》与新会计准则虽然都是以公允价值作为基础,但两者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的差异。《暂行规定》给出了可操作的、具体的计量方法,但对所给方法是否公允却避而不谈;新会计准则强调会计计量方法的公允性,但没有给出具体的方法,只是给出指导性的意见,即“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具体的方法由企业会计人员自己进行判断选择。

2. 《暂行规定》对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时的会计计量的规范。

(1) 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账面价值的商品出售。对于上市公司向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如果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账面价值,《暂行规定》指出,不论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按实际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这是《暂行规定》与新会计准则最明显的不一致之处,新会计准则要求按公允价值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 实际交易价格超过账面价值的商品销售。对于上市公司向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其实际交易价格超过账面价值的,《暂行规定》指出对于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且实际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则按实际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实际交易价格是公允的,而市场上又不存在客观、明确、公允的价格,则按以下方法确认销售收入:

第一,“按对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定价法。对于同一种商品,如果上市公司当期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较大比例(20%及以上)的,以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与关联方进行同类交易的计量基础,按

此价格确认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收入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科目。

第二,“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定价法。如果上市公司仅限于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者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数量未占商品总销售量的较大比例(通常为 20%以下)的,实际交易价格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按实际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将商品账面价值的 120%确认为收入,将实际交易价格超过收入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科目。但如果有确凿证据(如历史资料、同行业同类商品销售资料等)证明该商品的成本利润率高于 20%的,则应按合理的方法确认收入。

3. 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质疑。在公允性理念下,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暂行规定》要求按规定的方法确认收入。但实际上,按《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价格并不公允。例如,对于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且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数量未占商品总销售量的 20%的,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暂行规定》要求将商品账面价值的 120%确认为收入,实际交易价格超过收入的部分就被认为是“显失公允的部分”而计入资本公积。但是,也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公允的交易价格一定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的 120%或者说实际交易价格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的就是显失公允的。

二、对会计计量方法公允性的经济学分析

现在来探讨会计计量方法的公允性问题。上文已指出,所谓会计计量方法是否公允,是指按该方法计量出来的价值是否公允。新会计准则指出: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因此,公允价值就是在完全信息条件下,含有交易双方的交易模型的均衡解。根据这个思路,我们设定模型分析《暂行规定》中的会计计量方法的公允性。如果按规定的会计计量方法确定的价格偏离均衡价格,则此会计计量方法将被认为是具有失公允的。

如果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在市场上缺乏客观、明确、公允的价格,该商品的销售市场就可视为完全垄断市场,而该上市公司就是生产该商品的垄断厂商。微观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告诉我们,垄断厂商的短期利润可以为零或为负数,而其长期利润至少为零,一般来说大于零。利润大于零意味着销售价格大于成本。经济学中所运用的成本概念为机会成本概念,由于会计上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计价,若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可按机会成本确认存货的价值。因此售价大于机会成本,一般就可以认为售价大于账面价值。

垄断厂商对垄断商品进行定价的方法多种多样,可进行统一定价,也可实行价格歧视。针对关联方的销售市场与针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市场是可分割的两个市场,垄断厂商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就可实行三级价格歧视——在可分割的市场上制定不同的价格的策略。垄断厂商按照两个市场的边际收益相等且等于边际成本的原则确定商品在两个市场上的售价,

即:

$$MR_A(q_A)=MR_B(q_B)=MC(q_A+q_B)$$

其中:

$$MR_A(q_A)=P_A+q_A \cdot dP_A/dq_A=P_A(1-1/e_{dA})$$

$$MR_B(q_B)=P_B+q_B \cdot dP_B/dq_B=P_B(1-1/e_{dB})$$

$MR_A(q_A)$ 、 P_A 、 e_{dA} 分别为厂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q_A 时的边际收益、售价、需求价格弹性, $MR_B(q_B)$ 、 P_B 、 e_{dB} 分别为厂商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 q_B 时的边际收益、售价、需求价格弹性, $MC(q_A+q_B)$ 为厂商销售产品 q_A 和 q_B 时的边际成本。

由 $MR_A(q_A)=MR_B(q_B)$ 可得: $P_A/P_B=(1-1/e_{dB})/(1-1/e_{dA})$ 。若 $e_{dA}<e_{dB}$,则 $P_A>P_B$ 。也就是说,厂商在利润最大化目标的驱使下,实行价格歧视的定价策略,只要关联方的需求价格弹性小于非关联方的,垄断厂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就会高于非关联方的。

实行价格歧视,售价是否可视为公允价值?其实,实行价格歧视是垄断厂商的一种普遍的定价行为。比如,城市自来水公司对商业用水和居民用水制定不同的价格,电力公司对商业用电和居民用电制定不同的价格,旅游景区对国内游客和国外游客制定不同的价格等。这样的价格仍然被认为是公允的。

如果采用“按对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定价法,相当于以实行价格歧视时垄断厂商向需求价格弹性较大的一方收取的价格 P_B 作为售价;而如果厂商采用统一售价 P^* ,一般来说会高于向需求价格弹性较大的一方收取的价格,即: $P^* \neq P_B, P_A > P^* > P_B$ 。会计上采用这种定价方法确定的价格既偏离了垄断厂商实行价格歧视时的均衡价格,又偏离了垄断厂商进行统一定价时的均衡价格,因而不公允的。

采用“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定价法确认的销售价格也是不公允的,因为没有证据表明垄断厂商公允的销售价格一定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的 120%。按“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定价法确定的价格极有可能低于实行价格歧视时向需求价格弹性较大的一方即非关联方收取的价格,也低于进行统一定价时的均衡价格。采用这种方法确定的价格既偏离了垄断厂商实行价格歧视时的均衡价格,又偏离了垄断厂商进行统一定价时的均衡价格,因而不公允的。

下面我们举例分析会计计量方法的公允性。

例 1: 假设某垄断厂商所生产的某一产品存在两个可分割的销售市场——针对关联方的销售市场与针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市场,成本函数为: $TC=q^2+40q+7$,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需求函数分别为: $q_A=12-0.1P_A$; $q_B=29-0.4P_B$ 。

由于针对关联方的销售市场与针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市场是可分割的两个市场,因此该垄断厂商实行三级价格歧视,追求利润最大化时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3、3.7,销售价格分别为 87、63.25。之所以 $P_A>P_B$,是因为 $e_{dA}<e_{dB}$,其中: $e_{dA} \approx 2.64$, $e_{dB} \approx 6.84$ 。

产品账面价值 $AC(q_A+q_B)=48$ 。该厂商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分别为产品账面价值的 181.3% ($87 \div 48 \times 100\%$)、131.8% ($63.25 \div 48 \times 100\%$)。厂商的总利润 $\pi(q_A+q_B)=$

185.125。

如果该厂商在两个市场上采用统一售价,销售价格 $P^* = 68$, 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分别为 5.2、1.8, 总利润为 140。

厂商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占商品销售总量的 52.9% $[3.7 \div (3.3+3.7) \times 100\%]$, 厂商对非关联方的售价 $P_B = 63.25$, 这相当于厂商在销售时采用统一售价。但真正进行统一定价时, P^* 为 68 而不是 63.25, 因此 63.25 不是公允价格。

如果采用“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定价法, 销售价格应为 57.6 $(48 \times 120\%)$, 既小于 63.25, 又小于 68, 因此也是不公允的。

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计算出来的价格, 均偏离了垄断厂商实行价格歧视时的均衡价格, 也偏离了垄断厂商进行统一定价时的均衡价格, 因而是非公允的。

例 2: 某垄断厂商所生产的某一产品存在两个可分割的销售市场——针对关联方的销售市场与针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市场, 成本函数为: $TC = 2q^2 + 30q + 4.25$, 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需求函数分别为: $q_A = 12 - 0.1P_A$; $q_B = 20 - 0.4P_B$ 。

由于针对关联方的销售市场与针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市场是可分割的两个销售市场, 因此该垄断厂商可实行三级价格歧视, 追求利润最大化时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65、0.6, 销售价格分别为 83.5、48.5。之所以 $P_A > P_B$, 是因为 $e_{dA} < e_{dB}$, 其中: $e_{dA} \approx 2.29$, $e_{dB} \approx 32.33$ 。产品账面价值 $AC(q_A + q_B) = 39.5$ 。该厂商对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高于产品的账面价值, 分别为产品账面价值的 211.4% $(83.5 \div 39.5 \times 100\%)$ 、122.8% $(48.5 \div 39.5 \times 100\%)$ 。厂商的总利润 $\pi(q_A + q_B) = 166$ 。

如果该厂商在两个市场上实行统一的销售价格, 在利润最大化的目标下只对关联方销售, 不对非关联方销售, 则销售价格 $P^* = 82.5$, 利润为 164.5。

厂商对非关联方的销售量占商品销售总量的 14.1% $[0.6 \div (3.65+0.6) \times 100\%]$, 按《暂行规定》的要求, 对关联方销售进行定价应采用“不超过商品账面价值 120%”定价法, 销售价格应为 47.4 $(39.5 \times 120\%)$, 低于对非关联方的售价 48.5, 因此是非公允的。顺便提及, 如果采用“按对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定价法, 相当于进行统一定价, 销售价格为 48.5。但真正进行统一定价时, 销售价格 P^* 为 82.5 而不是 48.5, 因而 48.5 也是非公允的。

三、结论

无论垄断厂商是否实行价格歧视, 在利润最大化的假设条件下, 公允的交易价格必然高于账面价值。因此, 除非有证据证明交易价格高于实行价格歧视时的均衡价格, 一般不能根据交易价格高于账面价值就认定交易价格为非公允的。

《暂行规定》规定了具体的、固定的会计计量方法, 使得会计计量方法具有刚性。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 这难以适应对各种复杂多样的经济活动进行计量的要求, 难以实现公允性的目标。因此, 就公允性目标来说, 《暂行规定》缺乏柔性。新会计准则只给出公允性的基本理念, 没有给出具体的计量方法, 这增强了会计计量方法的柔性, 减弱了刚性, 这样做是明智的。

如果继续执行《暂行规定》将导致两大问题: ①《暂行规定》中的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难以达到公允性的目标, 导致其与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新会计准则要求计量结果具有公允性, 而按《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却难以达到这种要求; ②如果按照《暂行规定》进行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的结果进入财务报表的主表部分, 而附注的披露却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那么报表附注就很难起到解释主表的作用, 从而增大了信息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难度, 不但起不到揭示企业真实财务状况的作用, 反倒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 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以为按《暂行规定》确定的入账价值为公允价值。

鉴于以上理由, 笔者建议财政部及早做出停止执行《暂行规定》的决定, 关联方会计问题应全面由新会计准则来规范。

【注】本文受华侨大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企业创新与企业制度的形成的理论与应用研究”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2. 马如武, 薛妍. 关联方交易中出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09; 4
3. 袁荣京. 浅议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会计师, 2009; 1
4. 高鸿业. 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5. 高鸿业. 西方经济学学习与教学手册.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6. 哈尔·R. 范里安著. 费方域等译. 微观经济学: 现代观点.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